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9-030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